

填 报 须 知

一、登记依据

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同时，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国家科技计划成果情况，促进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的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请严格执行科学技术部 2000 年 12 月 7 日《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计字[2003]196 号)的要求，“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在登记时，应填写课题立项时的名称、编号等。

二、登记目的

通过科技成果登记，对科技成果进行统计工作，掌握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状况，避免重复立项，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科技宏观管理服务。

三、登记原则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根据属地化原则或行业管理原则向科技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不得重复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申请登记。

四、登记范围

通过鉴定、验收、行业准入、评估等方式评价或已获得知识产权，并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应当申请登记。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登记条件

1.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2. 在技术上具有创造性，并已实际应用，具有广泛的应用推广价值和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六、填报要求

1. 登记报表必须加盖批准登记单位公章。
2. 要按填写说明的规定认真填报。所填报内容原则上可以向社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请酌情填报。

填 报 要 求

一、基本信息

1. 成果类别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应用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某一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原理）或途径，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其中包括计算机软件成果。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而不以任何特定的实际应用为目的，其中包括基础理论类图书。

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复杂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它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预测、项目评价、可行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案和理论方法等。

2. **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3. **第一完成单位**：排序位列第一位的成果完成单位。

4. **研究起始日期**：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立项日期相同，只填写年份和月份。

5. **研究终止日期**：是指该项成果完成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只填写年份和月份。

6. **推荐单位**：将该项成果推荐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管理机构的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7. **批准登记单位**：地方、部门科技管理机构。

二、成果概况

1. **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

2. **关键词**：最多填写 3 个。

3. **成果体现形式**：根据成果体现形式分别在两栏中填写，标准形式按最高级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体现形式。成果体现形式为“标准”的，需填写“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4. 成果属性：

原始性创新：系指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类成果。

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系指在国家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技术创新，取得的新技术、新设备等类成果。

国内技术二次开发：系指在国内已经研发取得的、并在经济建设中应用的技术、设备、材料的基础上，再次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类成果。

5. **成果所处阶段**：按评价时成果实际所处阶段择一填写。

初期阶段：指实验室、小试等初期阶段的研究成果。

中期阶段：指新产品、新工艺、新生产过程直接用于生产前，为从技术上进一步改进产品、工艺或生产过程而进行的中间试验（中试）；为进行产品定型设计，获取生产所需技术参数而制备的样机、试样；为广泛推广而作的示范；为达到成熟应用阶段、广泛推广而进行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成熟应用阶段：指已经工业化生产、正式投入应用的成果，包括农业技术大面积推广，医疗卫生的临床应用，公安、军工的正样、定型等成果。

6. **成果水平**：根据鉴定或评价结论填写。对成果水平未评价的填写“未评价”。

7. **合作形式**：只有一个完成单位填写“独立研究”。有一个以上完成单位，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按“与企业合作、与院校合作、与科研院所合作、与国（境）外合作、其他”择一填写，填写“其他”时，请写明具体合作形式。

8. **学科分类**：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最多填写2个。

9. **中图分类**：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四版）填写，最多填写2个。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此项指标为单选，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果不填此项。参见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

11.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单选。具体详见附件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不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成果不填此项。

12. **成果应用行业**：单选。参见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三、立项情况

1. **课题来源**：单选。如列入多项计划，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十三五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以往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惠民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其他科技计划等。选择“国家其他科技计划”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部门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

地方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科技计划。

部门基金：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地方基金：指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项目。

民间基金：指利用非官方的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国际合作：指除国家科技计划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外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

横向委托：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自选：指自立课题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其他：凡不属上述分类的科技项目均列入本栏，并请写明具体课题来源。

2. **课题来源单位**：课题批准立项的管理单位名称。

3. **课题立项名称**：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填写课题批准

立项时的名称。

4. **课题立项编号**：严格按照科技计划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编号填写。

5. **经费实际投入额**：指在研究起止期间，该项目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按照实际经费来源方式，逐项填写国家投入、部门投入、地方投入、基金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国外资金资助、其他。其中“自有资金”指成果完成单位用于该课题的自有资金，集资和借款应包括在“其他”中。